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动公开
平 件

佛工信函〔2023〕236号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推荐2023年 “创客广东”佛山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 大赛区域赛项目承办机构的通知

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促进局），各有关单位：

我市将举办2023年“创客广东”佛山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本次大赛计划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和承办机构共同承办。本次赛事设置5场区域赛，每个区各1场，为做好大赛的筹备工作，现拟由各区推荐区域赛承办机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在佛山市注册和登记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一年（含）以上的企业或社会组织等机构。

（二）无违法违规行为，社会信誉好。

（三）具有足够承担工作任务的专业力量，具有开展相关项目要求的资源及经验。

二、推荐内容和要求

每个区推荐1个承办机构，每个区域赛支持资金3万元，具

体要求如下：

1. 根据本年度主题制定相应活动方案，包括专家评审、活动特色、创新点、经费预算、预期效果及其他必要说明等。

2. 积极组织对应区域内参赛者进行项目报名。

3. 积极组织报名项目进行区域比赛，并进行宣传报道，及时汇总参赛项目和推荐项目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区域赛承办机构须编制并提交活动方案，南海、顺德赛区按企业组和创客组分别征集 70 个以上的项目参赛，三水赛区按企业组和创客组分别征集 40 个以上的项目参赛，禅城、高明赛区按企业组和创客组分别征集 30 个以上的项目参赛，并分别推荐企业组和创客组项目进入下一轮。

5. 工作结束后 15 天内，须按要求提交总结验收材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三、推荐机构提交材料

1. 项目承诺函。

2. 单位概况。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设置情况、单位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工作业绩等。

3.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书、相关资质证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根据各项目要求，撰写的关于工作开展的实施方案。

5. 项目费用预算。

6. 其他可以佐证机构的专业能力、资质、业绩等情况的相关材料。

四、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一)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承办单位要保证上报材料真实可靠, 保证近 5 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 省、市有关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 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承办单位要做好存档备查和迎检准备。

五、其他要求

(一) 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积极组织“创客广东”佛山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区域赛, 鼓励各区配套资金开展 2023 年“创客广东”佛山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区域赛工作。

(二) 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要严格把关推荐机构资质, 督促承办机构完成 2023 年“创客广东”佛山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区域赛工作指标, 协助市工信局验收工作, 于 4 月 10 日前, 将推荐区域赛承办机构名单行文上报。

附件: 项目承诺函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3 月 22 日